

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

甄選簡章公告甄選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120383106C 號函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止。
- 三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，以現場收件為主。
 - (二)甄選時間：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，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。
- 四、報名及甄選地點：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
 - (一)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文化街 139 號。
 - (二)電話：(04) 7746055 分機 2501-2505。
- 五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得備取若干名。
 - (二)工作內容：
 1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 2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 3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 4.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：如廁等。
 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 6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 7. 不得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 8. 每日填寫助理服務紀錄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 9. 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
 10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園所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 11. 於任期內需配合參加特教助理員之特定研習。

四、任用期限：

- (一) 自 1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，原則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7 時，如有特殊情形依實際需要調整（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）
- (二) 薪資標準：本案補助經費一週以 40 小時計薪，並依勞動部發布基本工資時薪 196 元為依據，無年終獎金，享勞保費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僱；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，且下學年度縣府續補經費，得另訂契約續聘。
- (四)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定工作內容與標準，並受園所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得隨時解雇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男女不拘，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）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- (二) 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- (三) 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錄取人員於進用後發現者，應予解僱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採親自報名。
- (二) 繳交證件：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，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 - 1. 報名表乙份，加蓋私章。（私章攜帶備用）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 - 3.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面談（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）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作業完畢後，即時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9 月 7 日早上 8 點前請親自至幼兒園辦理報到（當日為正式起薪日）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三) 本次甄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數名，並備取若干名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如遇特教學生助理員缺額時，將依序遞補，不另辦理甄試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所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園補充修正之。
- (四)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園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				
現 職				電 話		
住 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兵役狀況	☐ 已服役或免役 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
前科具結	☐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； ☐ 有前科紀錄 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 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檢附相關證件	☐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☐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					
報名項目	特殊教育助理員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